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 2018 〕 1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董事长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8年05月22日，在对北京宇航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“2018年第五届（北京）国际高新技术交流洽会暨第十届光电子·中国博览会”A馆J30、J31标准展位的安全行政执法检查中，发现展位金属构架无接地（不符合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》6.2.6条的规定），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；注册资本： 元）作为场馆出租方，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导致上述隐患未能及时整改（证据一：现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5月31日

